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建簡調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頂尖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晉方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尉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公司所在地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11樓之1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竹北簡易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02 書 記 官 黃伊婕